**计算机科学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5年9月修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适应学校综合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需要，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乐山师范学院本专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对象**

凡我院在籍普通本专科学生，且符合本细则各奖项相关条件的均

可参加相应的评奖。

**二、奖学金类别**

（一）政府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校设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校设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

（三）捐赠奖学金（立人奖学金、邦泰奖学金）。

**三、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和评定时间**

详见《乐山师范学院本专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四、各项评定名额分配**

（一）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由于名额有限，指标不下拨，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评定。

（二）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符合条件者向相关部门申请，由学校评定。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1、学生处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本专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按我院二年级以上学生总人数的5%左右划拨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2、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根据二年级以上各班人数情况，按照上述比例，采取小数点后1位“6下7上”或“5下6上”的原则将资助名额等额分配到各班。

（四）校设综合奖学金：

1、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根据学院二年级以上学生总人数，按一等奖2%、二等奖8%，三等奖30%的比例计算出全院校设综合奖学金总名额。

2、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根据二年级以上各班人数情况，按照上述比例，采取小数点后1位“7下8上”的原则测算，将名额分配到各班。

3、一等奖学金名额分配不能保证每个班获得1个名额时：

（1）首先，按“7下8上”的原则，符合条件的班级获得1个一等奖学金名额；

（2）其次，保证大二年级各班获得1个一等奖学金名额；

（3）第三，上学年度没有获得一等奖学金名额的班级，依据学院上学年优良学风班评比排序，依次分配剩余一等奖学金名额直至用完。

4、按“7下8上”的原则测算有剩余名额时：

（1）剩余名额中的二等奖学金指标优先投放给没有获得一等奖学金名额的班级，然后依据学院上学年优良学风班评比排序，依次分配剩余二等奖学金名额直至用完。

（2）剩余名额中的三等奖学金指标按比例投放给学院五大学生组织。

**五、评审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学生科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主要负责学院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各班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主要负责申报奖助学金同学的推荐。

**六、评定的程序**

（一）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捐赠奖学金按以下程序评定：

学生本人申报、班级推荐——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汇总、初审——学生工作办公室复审——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推荐名单——学院公示——上报学校学生处——被推荐学生在全校同类别学生中通过演讲，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获奖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综合设奖学金：

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推荐——班级公示——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汇总、初审——学生工作办公室复审——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推荐名单——学院公示——上报学校批准。

七、本细则于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八、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5年9月